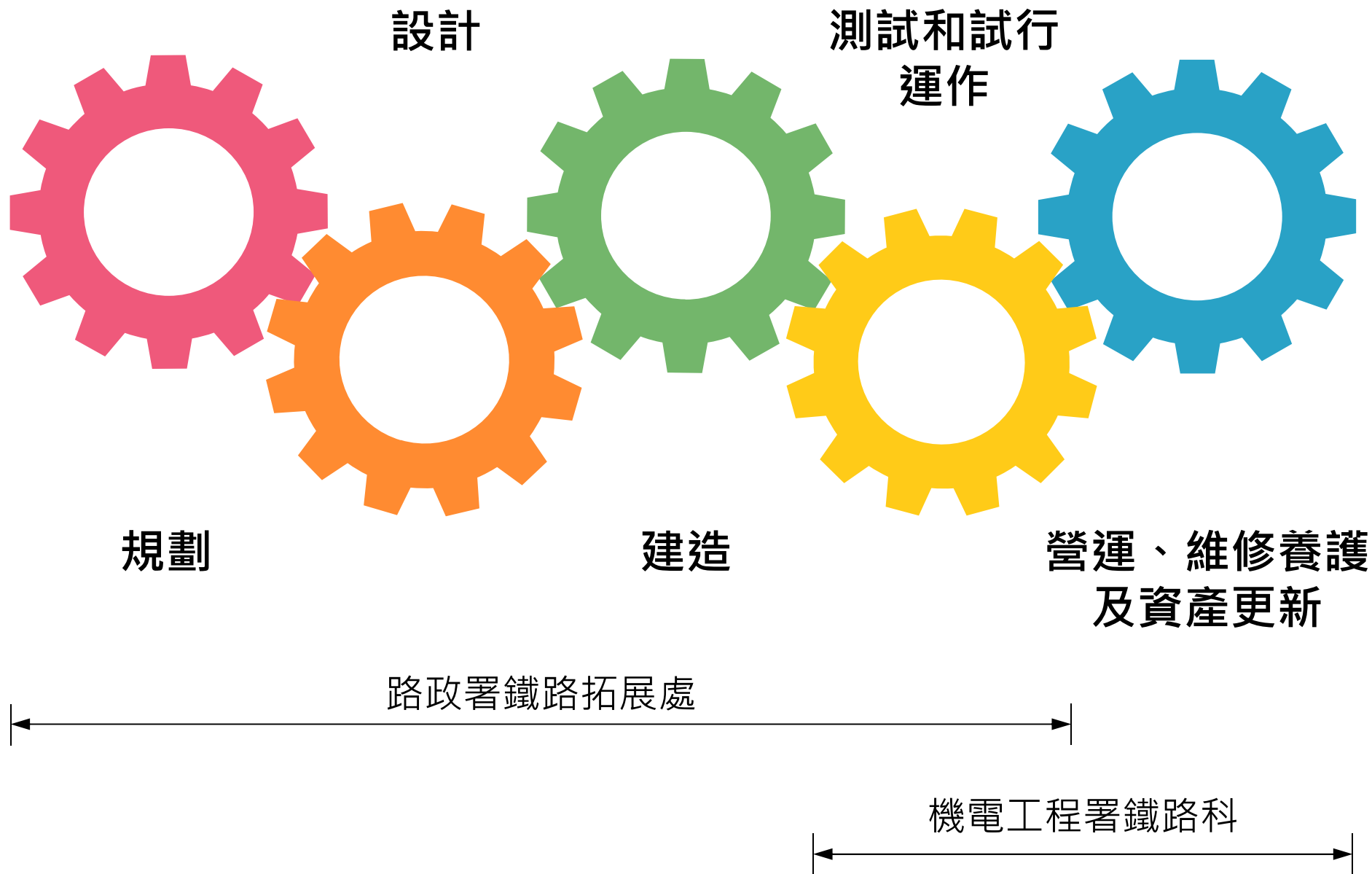


**加強新鐵路項目和營運中鐵路的  
監察、控制和規管策略，  
以及建議成立鐵路署**

**2021年2月5日**

# 鐵路發展及營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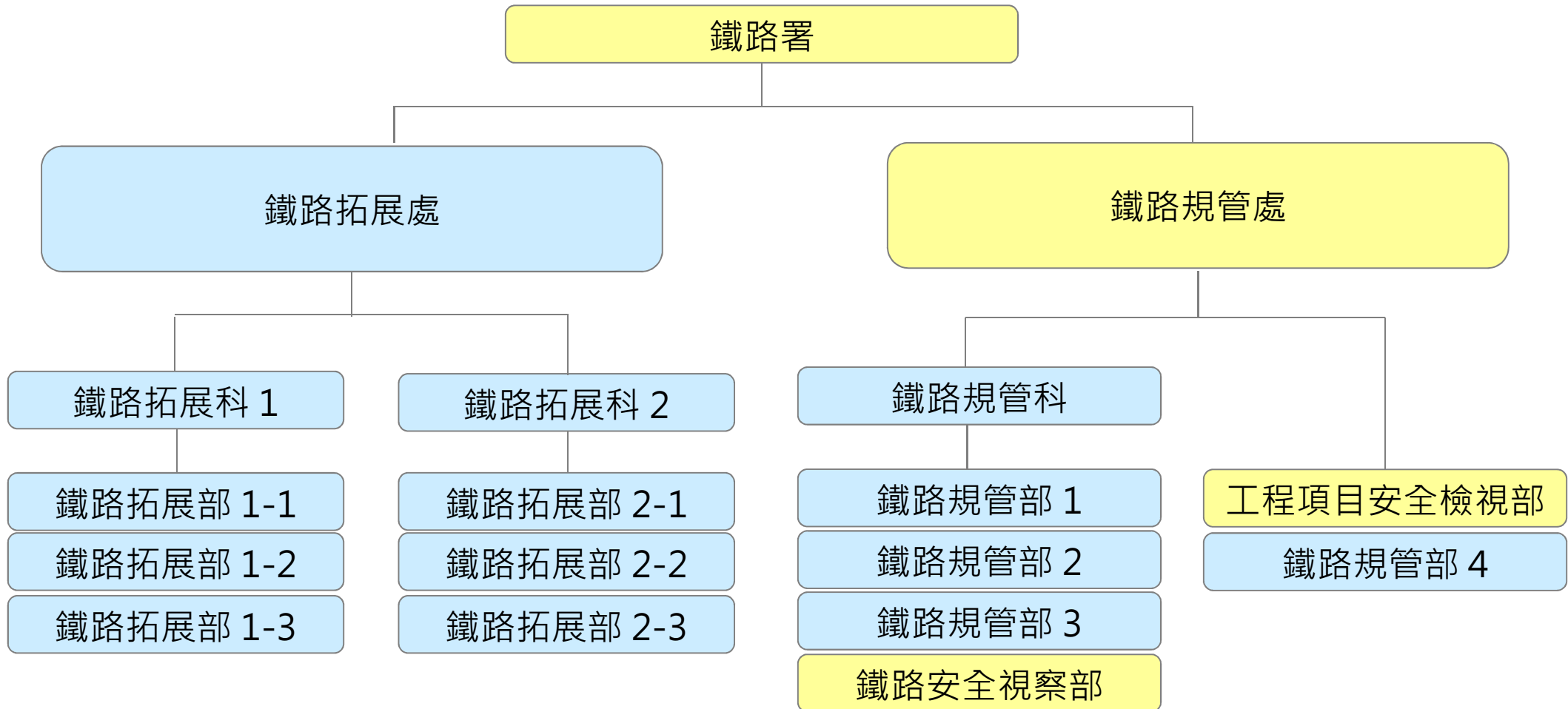
## 沙中線項目調查委員會報告 當中建議 ◆

- ◆ 考慮開設新署長職位專責鐵路事宜
- ◆ 成立「項目委員會」提供策略方向
- ◆ 檢討鐵路項目的監督和控制
- ◆ 考慮擴大監核顧問的職能
- ◆ 促進協作文化
- ◆ 善用科技平台將設計及施工記錄數碼化

## 海外大型鐵路項目的經驗 ★

- ★ 項目委員會（德國、英國）
- ★ 專家諮詢委員會（德國、英國、澳洲、新加坡）
- ★ 項目監察和查核工作（新加坡、英國、澳洲）
- ★ 匯報和預警機制（英國、德國）
- ★ 評核項目推展者的表現（加拿大、澳洲、新加坡）
- ★ 推動協作文化（英國、加拿大）
- ★ 工程項目安全檢討（新加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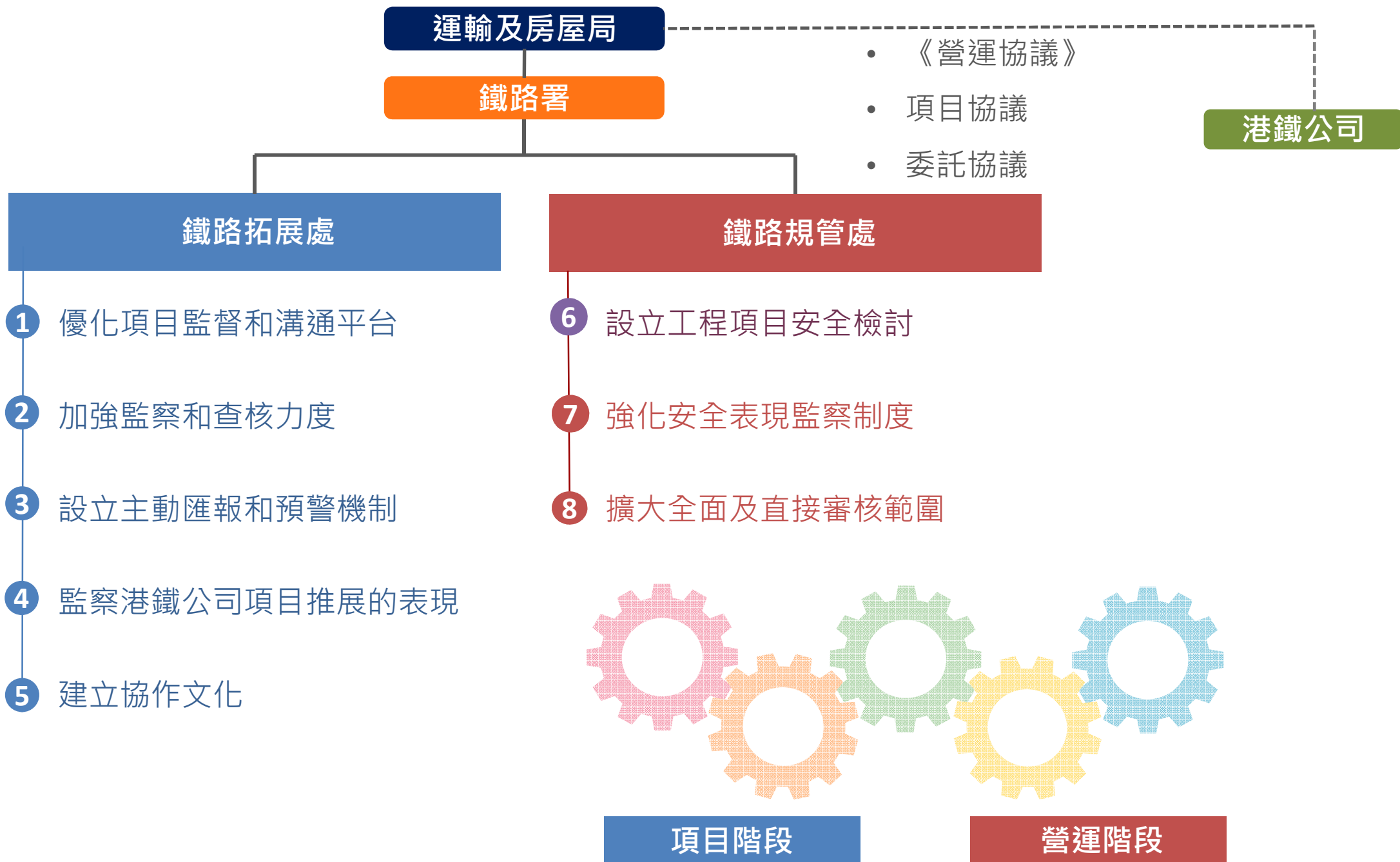
# 鐵路署擬議組織圖



擬開設的新分部

擬由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及機電工程署鐵路科重行調配的分部

# 加強監察、控制和規管策略



# (1) 優化項目監督和溝通平台

完善溝通平台、深化高層參與  
聆聽專家意見、持續監督安全

## 項目委員會 ◆★

- 就項目的策略性及關鍵事宜提供指導
- 檢視政府監察和控制項目措施的力度

## 項目監管委員會

- 監察和解決項目的重要事宜
- 檢視港鐵公司就項目推展的表現

## 項目統籌小組委員會

- 解決政府部門之間的統籌事宜
- 解決合約之間的銜接事宜

## 工程項目安全檢討委員會 ★

- 就鐵路項目長期營運安全提供意見

## 獨立鐵路專家諮詢委員會 ★

- 就推展鐵路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

圖例：

建議新增平台

現有平台

## (2) 加強監察和查核力度 ◆★

### 加強監察力度、提升項目質素

#### 現行監管制度

- 監察符合法例要求
- 審查符合程序要求

#### 強化監管制度

- 監察「工程項目安全檢討」的跟進措施

- 核查關鍵部分的設計

- 核查成本效益和可建造性

- 核查關鍵部分的施工情況

- 派駐工地人員突擊檢查

- 就工程物料抽樣檢驗

初步設計

詳細設計

建造、測試和試行運作

項目階段

### (3) 設立主動匯報和預警機制 ★

及早處理問題、盡力減低影響

於工程項目協議/委託協議中明確訂立：

#### 預警機制

在事故/事件/問題發生或浮現前作出預警

- 有高風險引致項目超支/延誤的設計事宜，以及有機會導致安全/質量問題、超支/延誤的潛在事件，例如：
  - 發現不利的地質狀況
  - 潛在建造物料供應短缺等

#### 主動匯報機制

在事故/事件/問題發生之後就主動匯報

- 意外事故及嚴重事件/問題，例如：
  - 發生須呈報的工地意外
  - 主要建造機械損毀等

初步設計

詳細設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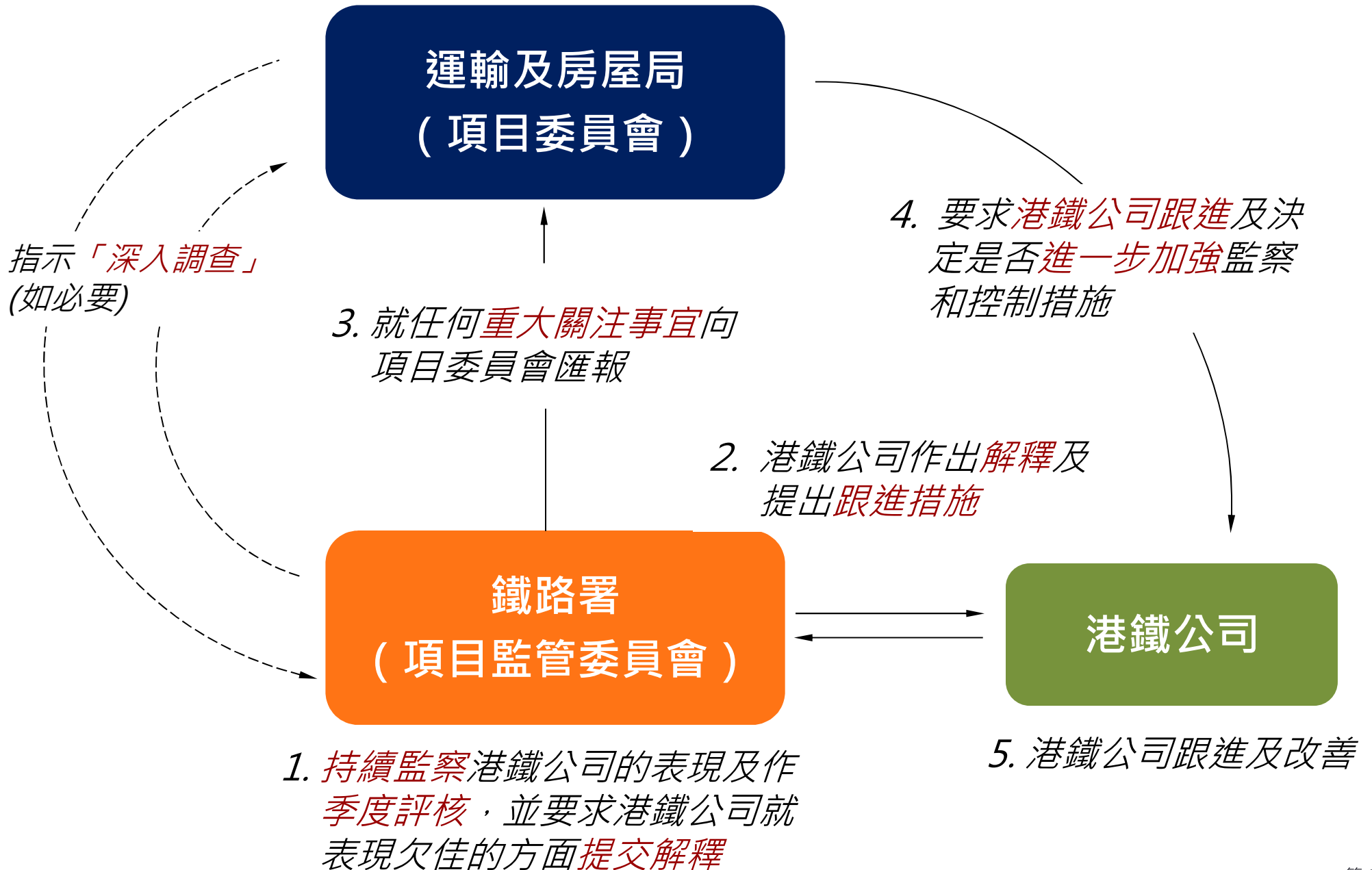
建造、測試和試行運作

項目階段



## (4) 監察港鐵公司項目推展的表現 ★

### 制訂監察指標、持續評核表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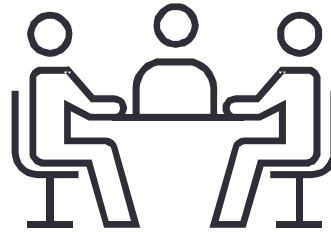


# (5) 建立協作文化 ◆ ★

各方加強合作、彼此互助共贏



政府與港鐵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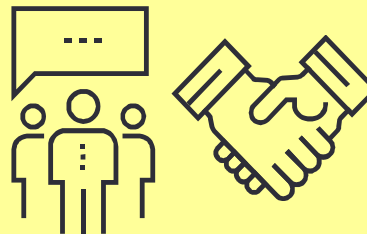


共同辦公室



共享數碼數據平台

政府監督及查核顧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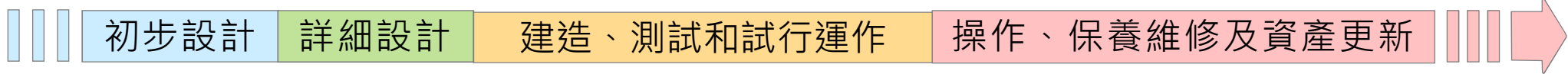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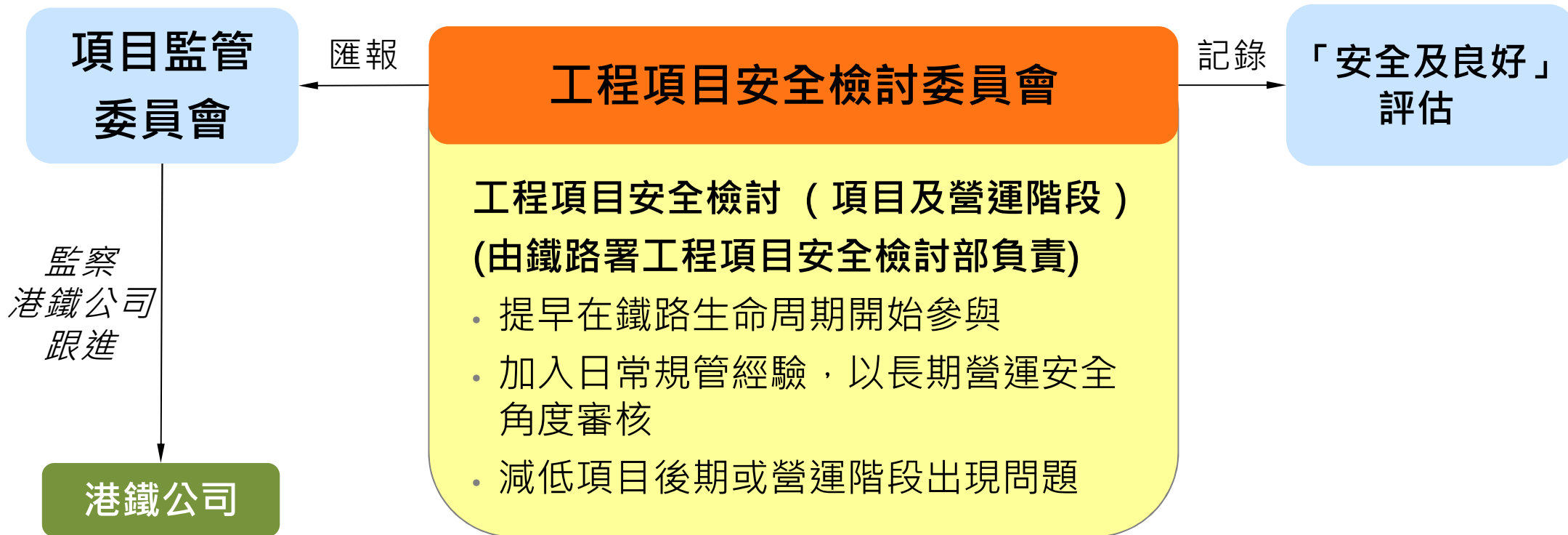
合辦伙伴工作坊

港鐵公司顧問 / 承建商



## (6) 設立工程項目安全檢討 ★

提早參與項目、確保鐵路安全



項目階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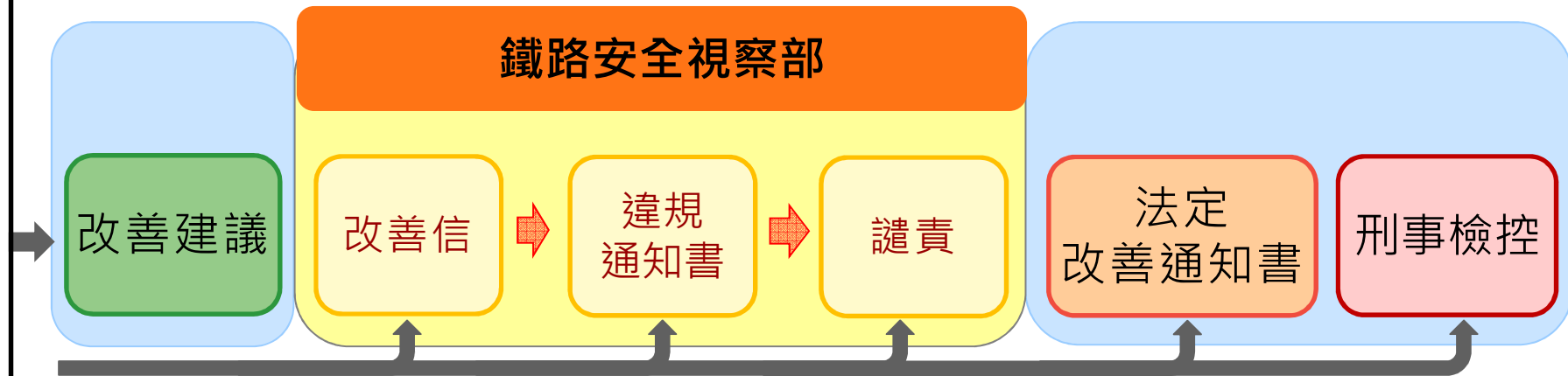
營運階段

# (7) 強化安全表現監察制度

及早作出跟進、提升安全表現

主要內容  
包括

- 巡查
- 事故調查
- 審批鐵路系統主要改動
- 全面及直接審核
- 監察資產更新工程
- 審視操作及保養維修



鐵路事故的嚴重程度 / 重複性

圖例：

強化規管制度

現行規管制度

## (8) 擴大全面及直接審核範圍

擴大審核範圍、減少事故機會

審核內容包括

- 管理模式
- 操作及維修保養程序
- 維修保養實地執行情況
- 維修紀錄
- 資源及人力投放

資產管理系統

軌道

供電

列車

信號



屋宇裝備

- 消防設備
- 升降機及自動梯
- 冷氣 / 水塔
- 閉路電視
- 水泵 / 排水

安全管理系統

營運階段

# 成立鐵路署：加強監察、控制和規管制度

## 優化的監察和控制策略

- (1) 優化項目監督和溝通平台 (包括設立項目委員會)
- (2) 加強監察和查核力度
- (3) 設立主動匯報和預警機制
- (4) 監察港鐵公司項目推展的表現
- (5) 建立協作文化

資產更新及鐵路系統主要改動

(6) 設立工程項目安全檢討

「安全及良好」  
評估

(7) 強化安全表現監察制度

(8) 擴大全面及直接審核

初步設計

詳細設計

建造、測試和試行運作

操作、保養維修及資產更新

項目階段

營運階段

謝謝